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旻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佑旻雖與案外人蔡億桐、告訴人陳尚緯、案外人吳晉賢素不相識，卻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0時許起至同（25）日23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因認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號並由蔡億桐所經營之修理廠過於吵鬧而影響其家人居住安寧，雖經稍事休息，惟其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翌（26）日0時許，騎乘牌照號碼380-TAF號重型機車至該修理廠（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並與蔡億桐、告訴人、吳晉賢發生衝突，復遭告訴人以肩膀頂撞而跌坐在地，起身之際見告訴人逼近，被告能預見持銳利之折疊刀朝告訴人揮舞，可能會造成告訴人因而受傷，卻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持隨身攜帶之折疊刀朝告訴人揮舞，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臂撕裂傷及右側前臂區位拇指伸展肌或外展肌、筋膜及肌腱損傷之傷害；被告亦受有右側大腿左側上臂腕部挫傷之傷害（告訴人涉嫌傷害案件，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325號為不起訴處分）。復於告訴人負傷逃離該處之際，仍持該折疊刀自後追逐，因追逐未著並聽到蔡億桐

01 已報警而將該折疊刀丟棄鄰近水溝。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2 並發現被告渾身酒氣，於該（26）日0時31分許，對被告施
03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4 53克，始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折疊刀1把。因認被告此部
05 分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上
11 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12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
14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5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18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9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20 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扣案之摺疊刀1把，
21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警詢、偵
22 查時供承在卷（偵卷第33、128頁），本案雖因告訴人撤回
23 傷害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上開物品既已扣案，依
24 據前揭規定，仍予以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9 法官 黃佳琪
30 法官 羅羽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劉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